

股票代码：600282 股票简称：南钢股份 编号：临 2018—062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 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 40,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发展”）提供借款，专项用于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；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,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江炉料”）提供借款，专项用于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募集资金到位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7】1299号）核准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446,905,000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787,620,000元；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8,858,133.05元（含税，不含税金额为27,225,940.31元）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,758,761,866.95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14日到位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》【天衡验字（2017）00118号】。

2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保护投资者的权益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,并于2017年9月26日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,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、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,详情如下:

实施主体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募集资金拟投入 (万元)
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	44,426.08	40,000.00
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	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	102,685.75	82,745.37 ^{注1}
合计		147,111.83	122,745.37 ^{注2}

注1: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、现金管理取得的净收益也将投入“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”,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实际金额以最终实际可用金额为准。

注2: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以最终实际可用金额为准。

三、本次借款有关情况

(一) 向南钢发展提供借款情况

1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0,000万元向下属子公司南钢发展提供借款,专项用于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。公司将与南钢发展签订《借款协议》,通过向下属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方式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。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,南钢发展将分别与公司、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,实施上述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。

2、南钢发展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0100694613556M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

法定代表人：黄一新

注册资本：247,600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09年09月27日

营业期限：2009年09月27日至2059年09月26日

经营范围：钢铁冶炼、钢材轧制（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）；自产钢材销售；耐火材料、建筑材料、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；自产产品销售；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）；钢铁技术开发服务；冶金专用设备制造、安装；废旧金属的回收、利用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其他印刷品印刷、内部资料印刷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南钢发展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南钢发展（母公司）总资产为1,238,110.82万元，负债总额为423,023.20万元（其中银行借款为1,000.00万元），净资产815,087.62万元；2017年，实现营业收入355,239.75万元，利润总额101,606.28万元，净利润93,084.82万元。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南钢发展（母公司）总资产为1,126,329.34万元，负债总额为432,075.85万元（其中银行借款为1,000.00万元），净资产694,253.49万元；2018年1-6月，实现营业收入244,665.09万元，利润总额101,418.07万元，净利润81,374.12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3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涉及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（1）借款金额：人民币40,000万元；
- （2）资金用途：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；
- （3）借款期限：最长不超过两年，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；
- （4）借款利率：年利率4.75%；
- （5）结息方式：按季度支付，每季末月的21日支付利息。

（二）向金江炉料提供借款情况

1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90,000万元向下属子公司金江炉料提供借款,专项用于实施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。公司将与金江炉料签订《借款协议》,通过向下属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方式实施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。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,金江炉料将分别与公司、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,实施上述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。

2、金江炉料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0191MA1WF1CW0W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浦洲路35号

法定代表人:祝瑞荣

注册资本:54,300万元整

成立日期:2018年04月25日

营业期限:2018年04月25日至*****

经营范围:一般危化品经营(在许可证所列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);烧结矿、球团矿、焦炭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;提供劳动力外包服务;废旧物资(不含危险品)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金江炉料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金江炉料系2018年4月新设,未满一个会计年度。

截至2018年6月30日,金江炉料总资产为234,868.44万元,负债总额为86,706.59万元(其中银行借款为0万元),净资产148,161.85万元;2018年1-6月,实现营业收入208,642.11万元,利润总额6,508.78万元,净利润4,881.58万元。(未经审计)

3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涉及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借款金额:不超过人民币90,000万元;

- (2) 资金用途：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；
- (3) 借款期限：最长不超过四年，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；
- (4) 借款利率：年利率4.75%；
- (5) 结息方式：按季度支付，每季末月的21日支付利息。

四、本次借款目的及影响

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，符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南钢发展、金江炉料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，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，符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南钢发展、金江炉料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，未违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南钢发展、金江炉料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